# 保险合作协议书(大全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醉花间 更新时间：2024-03-04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保险合作协...*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保险合作协议书篇一**

甲方：\_\_\_\_\_\_\_\_\_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保险股份有限公司\_\_\_\_\_\_\_\_\_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使会计师事务所有效地防范执业风险，提高会计师事务所的偿付能力，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及保险事业的发展，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同意共同协商有关保险事宜。

第二条甲乙双方签订本保险协议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全部会员的有关资料，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双方有相互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

第三条在坚持自愿投保的前提下，甲方为其团体会员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被保险人）推荐乙方授权的机构大型商业风险保险部为办理执业责任保险的保险人。

第四条执业责任保险适用条款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条款（b）》（附件一）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附加险条款》（附件二）。具体使用费率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条款（b）费率》（附件三）。乙方同意在标准费率的基础上为甲方会员优惠8％。

第五条乙方在与被保险人签订保险合同时，将根据具体情况与被保险人协商保险合同内容。对于经营管理良好，业务量大，风险相对较低或连续两年（不包括追溯期）未出险的被保险人，乙方同意在标准费率基础上适当调低费率或给予其他的优惠条件。

第六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同意在甲方会员首次投保约定扩展追溯期时，追溯期费率给予优惠。如约定扩展的追溯期为一年，则应按照该追溯期内实际业务收入的60％计算保险费；如约定扩展的追溯期为两年，则应按照追溯期内实际业务收入的50％计算保险费；如约定扩展的追溯期为三年，则应按照追溯期内实际业务收入的40％计算保险费；如约定扩展的追溯期为四年，则应按照追溯期内实际业务收入的28％计算保险费。本条规定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附加险条款》费率不一致时，以本条规定为准。

第七条保险合同双方对保险赔偿事宜产生争议时，可委托甲方进行调解，达成一致的调解结果对保险合同双方具有约束性；各方对调解不能达成一致的结果时，应提交河南省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鉴定委员会鉴定或人民法院裁决。

第八条甲乙双方同意建立不定期联络制度，交流关于开展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业务的有关情况，协商解决保险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聘请有关专家对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状况进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并协助改进。

第九条乙方负责对甲方及其会员进行保险业务指导和培训，并设专人协助甲方开展工作。

第十条乙方在承保业务过程中，除了恶意欺诈及资信情况极差的被保险人外，不得拒绝承保。

第十一条甲方应要求各被保险人如实填写投保单，并配合乙方做好有关工作。

第十二条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对本协议的有关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和补充，变更和补充的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四条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_

**保险合作协议书篇二**

住所地：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无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为建立、规范、稳定、提升双方的合作关系，以“平等、自愿、互利、诚信”为合作原则，为建设全方位、多领域的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促进共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经充分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合作总体框架

1、甲、乙双方将密切合作共同策划营销活动，制定基于甲方渠道客户，以客户关怀为出发点的客户服务营销规划，促进双方产品的销售，共同做好客户服务工作，以提高客户认知度、满意度。

2、双方在车辆保险业务、承保理赔服务、车辆维修、零部件报价、市场营销、品牌推广等方面展开全方位深层次合作。

3、甲方将根据双方保险合作深度，在以下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提供更优质的互动服务：配件价格、喷漆工时、玻璃价格等。

4、甲、乙双方以诚信为本，忠诚合作，共同服务客户。共同提高双方品牌市场美誉度和核心竞争力，实现业务发展目标。

二、投保服务合作

1、甲方与乙方授权的分支机构签署兼业代理协议，乙方在销售相关的车辆以及进行客户保险续保提醒时，应优先推荐客户投保甲方车险产品。

2、乙方在代理销售甲方保险时，应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保险产品费率表和承保规章计算保险费，并按乙方实务要求提供完备的投保资料，甲方需给予乙方相应的配合。

3、甲方指定专门的客户经理，负责乙方经销商店代理机动车辆保险业务的签单承保工作，通报有关行业性文件、并协助乙方处理相关的车险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事项，努力拓展双方业务合作。

4、甲方承诺的送单时效：对于乙方当日传真至甲方的投保资料，甲方承诺于次日上午点前可将送至乙方。（如个别客户有特殊上牌时间要求的，可协商后个别处理）

5、甲方应按保监会的规定执行车险“见费出单”。

6、乙方经销商代理甲方车辆保险业务全年保险费金额达方应在乙方经销商店免费安装并及时调试更新“远程出单系统”，实现现场查询和出单功能。

7、甲方向乙方经销商代理的保险业务支付手续费，手续费按月结算。保险销售代理手续费采用法规统一比例，交强险为\_\_\_\_\_\_\_%，商业车险为\_\_\_\_\_\_\_%。甲方应按时根据协商确定的代理手续费比例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如果年度因保险监管要求手续费率有所变化，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在不违反监管要求的情况下，甲方根据双方重新协商确定的代理手续费比例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9、信息提供和沟通：甲方应定期为乙方提供专业化销售、营销礼仪、沟通技巧、车险产品、理赔流程等多项培训课程。

甲、乙双方应定期相互通报相关业务经营情况，反馈客户对保险产品的需求信息和保险服务方面的意见，促进双方业务持续、健康的发展。

三、理赔服务合作

乙方为甲方最高级别的重要客户，一切事宜均以第一次序优先处理，甲方为乙方提供绿色通道的服务模式，指派理赔服务专员全程协助办理各项手续。赔案“并发式”处理，同时启动多环节事故处理流程，缩短工作时间。

（一）出险报案管理

1、甲方提供24，为客户提供24小时的救援和接待服务。

2、客户出险后乙方可为客户拨打上述电话代为报案，顾客亦可直接拨打上述电话报案。

3、如顾客直接拨打上述电话报案，甲方的电话服务中心在接到报案后以电话或者短信形式通知乙方，必要时甲乙双方一同进行现场查勘和施救等；对于无需对第一现场进行查勘的出险车俩，甲方应将客户直接指引回乙方店内进行定损。

（二）甲方同意为乙方的保险客户提供理赔时限承诺。快速理赔的具体时间标准为：

四、事故车的派修和维修

（一）甲方在接到属于在乙方店内投保车辆报案后，负责向出险客户推荐乙方为首选维修厂家并及时向乙方提供出险客户信息，由乙方负责和客户的具体联系。

（二）甲方将从以下，但不仅限于以下几个方面，提高乙方经销商的回店维修率：

1、对于在乙方经销商承保的客户，甲方做到100%推荐回原店维修，并且使用原装备件。

2、对于非经销商承保以促进双方业务的合作与发展。

3、乙方应协助甲方有效控制客户的骗保行为。

（三）甲方承诺向乙方推修车辆金额不低于\_\_\_\_\_\_\_年乙方签单保费的\_\_\_\_\_\_\_%，若甲方未达到上述比例，仍需按上述比例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四）甲方同意配件价格按\_\_\_\_\_\_\_价格作为保险事故车辆的理赔定损依据，乙方应为甲方查询相关价格提供支持和解释。

1、事故车辆开始修理前，甲乙双方须会同被保险人或车主三方共同就修理工时、更换项目进行核实确定。在维修过程中如发现需增加或更改的\'项目，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和被保险人，待共同确认并在定损协议中注明后，方可增加或更改。

2、配件价格价格不下浮，扣1%残值。

3、底盘、搁油底壳事故客户到店后能追述现场的，客户车辆不需返回事故现场。

4、车损在元以内的单方事故，案件属实情况下可免追溯现场。

5、喷漆工时按下表操作：

注：（1）单独玻璃破碎：有零件号的辅料按配件价格定损，其他辅料双方协商确定；损坏的玻璃为福耀玻璃，则按福耀玻璃定损。

（2）喷漆5个面以上（包含5个面），油漆工时按9折定损，划痕险按9折定损。

6、钣金工时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单独玻璃破碎：

（1）单独玻璃破碎，按福耀玻璃价格定损；

（2）是否更换胶条可根据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换下的胶条可由甲方回收。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本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代理业务的承保条件及管理办法；

3、对于乙方违反本合同或者法律规定实施的代理或其他行为，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5、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支付乙方手续费；

6、甲方应向乙方推修车辆金额应达约定比例，否则按约定比例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7、甲方应乙方要求，依乙方提供的资料，就乙方的兼业代理人资格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依法开展保险代理业务，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乙方有权就其开展的保险代理业务收取本合同规定的手续费；

3、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授权范围内，应以甲方名义向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提供及时、高效的服务，独立开展业务活动。

6、乙方所代理的保单出现理赔事项时，乙方应为甲方理赔提供协助；

7、乙方在开展业务时，不得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其他保险机构或代理机构的商誉，也不得利用不正当手段通过甲方的雇员或其他机构谋求商业利益。

六、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承诺当一方未事先取得另一方的书面授权，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泄露由对方提供为签订本协议所需的所有信息。

2、前项规定之保密义务至本协议书终止后仍然有效。但是，经书面证明属以下各项情况时，甲乙双方无须承担前项规定保密义务。

a、信息提供时一方己拥有的信息；

b、信息提供时己周知的信息；

c、信息提供后，非因自身原因己周知的信息；

d、信息提供后，因第三方未尽保密义务而合法获得的信息。

3、若无其他特别约定，甲乙双方在一方要求归还其提供的包含秘密信息的资料（无论书面资料、磁盘、磁带等各种形式）时，另一方应立即将其归还给资料提供当事人。

七、禁止转让

甲、乙双方的任意一方，若未获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以及本合同地位转让、转移给第三方，或由第三方进行任何处分或担保。

八、分离独立性

本合同中的任意一项条款若被法院或其他正当权利机关及保险行业协会认定为违法、不能履行或无效的情况下，仅视该条规定无效。该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内容仍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甲乙双方应根据合同立即将该无效规定更改为有效规定。

九、违约责任

1、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违反本协议，不履行其应尽义务的，乙方有权视甲方违约程度轻重，经甲方同意后扣除相应保险费，变更合同或者解除本合同，若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合同的中止、解除

1、甲乙双方在合同期满前要求解除合同的，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对方；

2、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有违法犯罪或严重破坏保险人信誉的行为时；

（4）甲乙双方事实上已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适用法律及纠纷解决办法

1、本合同之有效性、释义、实施以及执行可能性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基准进行解释。

2、甲、乙双方应友好地协商解决因本协议书的释义、适用或实施而发生的所有纠纷。

3、若前项纠纷未能友好地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期限为一年。为不影响双方的合作关系，本合同到期后，如甲、乙双方对原合同无任何疑义或不需作任何改动的，原合同可自动延续至续签合作协议之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以书面形式进行修改或补充，经修改或补充并经双方签字（章）确认形成的文书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财产保险股份乙方：无锡汽车

有限公司xx市分公司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人：签约人：

（签章）（签章）

年月日年月日

**保险合作协议书篇三**

住所地：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无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为建立、规范、稳定、提升双方的合作关系，以“平等、自愿、互利、诚信”为合作原则，为建设全方位、多领域的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促进共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经充分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合作总体框架

1、甲、乙双方将密切合作共同策划营销活动，制定基于甲方渠道客户，以客户关怀为出发点的客户服务营销规划，促进双方产品的销售，共同做好客户服务工作，以提高客户认知度、满意度。

2、双方在车辆保险业务、承保理赔服务、车辆维修、零部件报价、市场营销、品牌推广等方面展开全方位深层次合作。

3、甲方将根据双方保险合作深度，在以下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提供更优质的互动服务：配件价格、喷漆工时、玻璃价格等。

4、甲、乙双方以诚信为本，忠诚合作，共同服务客户。共同提高双方品牌市场美誉度和核心竞争力，实现业务发展目标。

二、投保服务合作

1、甲方与乙方授权的分支机构签署兼业代理协议，乙方在销售相关的车辆以及进行客户保险续保提醒时，应优先推荐客户投保甲方车险产品。

2、乙方在代理销售甲方保险时，应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保险产品费率表和承保规章计算保险费，并按乙方实务要求提供完备的投保资料，甲方需给予乙方相应的配合。

3、甲方指定专门的客户经理，负责乙方经销商店代理机动车辆保险业务的签单承保工作，通报有关行业性文件、并协助乙方处理相关的车险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事项，努力拓展双方业务合作。

4、甲方承诺的送单时效：对于乙方当日传真至甲方的投保资料，甲方承诺于次日上午点前可将送至乙方。（如个别客户有特殊上牌时间要求的，可协商后个别处理）

5、甲方应按保监会的规定执行车险“见费出单”。

6、乙方经销商代理甲方车辆保险业务全年保险费金额达方应在乙方经销商店免费安装并及时调试更新“远程出单系统”，实现现场查询和出单功能。

7、甲方向乙方经销商代理的保险业务支付手续费，手续费按月结算。保险销售代理手续费采用法规统一比例，交强险为\_\_\_\_\_\_\_%，商业车险为\_\_\_\_\_\_\_%。甲方应按时根据协商确定的代理手续费比例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如果年度因保险监管要求手续费率有所变化，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在不违反监管要求的情况下，甲方根据双方重新协商确定的代理手续费比例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9、信息提供和沟通：甲方应定期为乙方提供专业化销售、营销礼仪、沟通技巧、车险产品、理赔流程等多项培训课程。

甲、乙双方应定期相互通报相关业务经营情况，反馈客户对保险产品的需求信息和保险服务方面的意见，促进双方业务持续、健康的发展。

三、理赔服务合作

乙方为甲方最高级别的重要客户，一切事宜均以第一次序优先处理，甲方为乙方提供绿色通道的服务模式，指派理赔服务专员全程协助办理各项手续。赔案“并发式”处理，同时启动多环节事故处理流程，缩短工作时间。

（一）出险报案管理

1、甲方提供24，为客户提供24小时的救援和接待服务。

2、客户出险后乙方可为客户拨打上述电话代为报案，顾客亦可直接拨打上述电话报案。

3、如顾客直接拨打上述电话报案，甲方的电话服务中心在接到报案后以电话或者短信形式通知乙方，必要时甲乙双方一同进行现场查勘和施救等；对于无需对第一现场进行查勘的出险车俩，甲方应将客户直接指引回乙方店内进行定损。

（二）甲方同意为乙方的保险客户提供理赔时限承诺。快速理赔的具体时间标准为：

四、事故车的派修和维修

（一）甲方在接到属于在乙方店内投保车辆报案后，负责向出险客户推荐乙方为首选维修厂家并及时向乙方提供出险客户信息，由乙方负责和客户的具体联系。

（二）甲方将从以下，但不仅限于以下几个方面，提高乙方经销商的回店维修率：

1、对于在乙方经销商承保的客户，甲方做到100%推荐回原店维修，并且使用原装备件。

2、对于非经销商承保以促进双方业务的合作与发展。

3、乙方应协助甲方有效控制客户的骗保行为。

（三）甲方承诺向乙方推修车辆金额不低于\_\_\_\_\_\_\_年乙方签单保费的\_\_\_\_\_\_\_%，若甲方未达到上述比例，仍需按上述比例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四）甲方同意配件价格按\_\_\_\_\_\_\_价格作为保险事故车辆的理赔定损依据，乙方应为甲方查询相关价格提供支持和解释。

1、事故车辆开始修理前，甲乙双方须会同被保险人或车主三方共同就修理工时、更换项目进行核实确定。在维修过程中如发现需增加或更改的项目，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和被保险人，待共同确认并在定损协议中注明后，方可增加或更改。

2、配件价格价格不下浮，扣1%残值。

3、底盘、搁油底壳事故客户到店后能追述现场的，客户车辆不需返回事故现场。

4、车损在元以内的单方事故，案件属实情况下可免追溯现场。

5、喷漆工时按下表操作：

注：（1）单独玻璃破碎：有零件号的辅料按配件价格定损，其他辅料双方协商确定；损坏的玻璃为福耀玻璃，则按福耀玻璃定损。

（2）喷漆5个面以上（包含5个面），油漆工时按9折定损，划痕险按9折定损。

6、钣金工时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单独玻璃破碎：

（1）单独玻璃破碎，按福耀玻璃价格定损；

（2）是否更换胶条可根据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换下的胶条可由甲方回收。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本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代理业务的承保条件及管理办法；

3、对于乙方违反本合同或者法律规定实施的代理或其他行为，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5、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支付乙方手续费；

6、甲方应向乙方推修车辆金额应达约定比例，否则按约定比例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7、甲方应乙方要求，依乙方提供的资料，就乙方的兼业代理人资格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依法开展保险代理业务，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乙方有权就其开展的保险代理业务收取本合同规定的手续费；

3、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授权范围内，应以甲方名义向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提供及时、高效的服务，独立开展业务活动。

6、乙方所代理的保单出现理赔事项时，乙方应为甲方理赔提供协助；

7、乙方在开展业务时，不得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其他保险机构或代理机构的商誉，也不得利用不正当手段通过甲方的雇员或其他机构谋求商业利益。

六、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承诺当一方未事先取得另一方的书面授权，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泄露由对方提供为签订本协议所需的所有信息。

2、前项规定之保密义务至本协议书终止后仍然有效。但是，经书面证明属以下各项情况时，甲乙双方无须承担前项规定保密义务。

a、信息提供时一方己拥有的信息；

b、信息提供时己周知的信息；

c、信息提供后，非因自身原因己周知的信息；

d、信息提供后，因第三方未尽保密义务而合法获得的信息。

3、若无其他特别约定，甲乙双方在一方要求归还其提供的包含秘密信息的资料（无论书面资料、磁盘、磁带等各种形式）时，另一方应立即将其归还给资料提供当事人。

七、禁止转让

甲、乙双方的任意一方，若未获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以及本合同地位转让、转移给第三方，或由第三方进行任何处分或担保。

八、分离独立性

本合同中的任意一项条款若被法院或其他正当权利机关及保险行业协会认定为违法、不能履行或无效的情况下，仅视该条规定无效。该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内容仍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甲乙双方应根据合同立即将该无效规定更改为有效规定。

九、违约责任

1、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违反本协议，不履行其应尽义务的，乙方有权视甲方违约程度轻重，经甲方同意后扣除相应保险费，变更合同或者解除本合同，若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合同的中止、解除

1、甲乙双方在合同期满前要求解除合同的，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对方；

2、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有违法犯罪或严重破坏保险人信誉的行为时；

（4）甲乙双方事实上已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适用法律及纠纷解决办法

1、本合同之有效性、释义、实施以及执行可能性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基准进行解释。

2、甲、乙双方应友好地协商解决因本协议书的释义、适用或实施而发生的所有纠纷。

3、若前项纠纷未能友好地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期限为一年。为不影响双方的合作关系，本合同到期后，如甲、乙双方对原合同无任何疑义或不需作任何改动的，原合同可自动延续至续签合作协议之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以书面形式进行修改或补充，经修改或补充并经双方签字（章）确认形成的文书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财产保险股份乙方：无锡汽车

有限公司xx市分公司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人：签约人：

（签章）（签章）

年月日 年月日

**保险合作协议书篇四**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具体条款如下：

1-1甲、乙双方经过协商，甲乙双方互相结为软件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1-2本协议涉及的甲方产品有：

数字英才智能化网络培训系统

数字英才智能化网络考试系统

电力行业专业题库

1-3本协议涉及的乙方产品有：

1-4甲方同意在其市场推广或项目涉及电力企业信息化时优先选用乙方的系列产品。

1-5乙方同意在其市场推广或项目涉及电力企业培训与考核时优先选用甲方的系统产品。

2-1为支持乙方，甲方同意对以上涉及的甲方产品给予乙方特别折扣，乙方不需要提前进货或压货(具体折扣，见协议下文)。

2-2为支持甲方，乙方同意在必要时对以上涉及的乙方产品进行定制，包括徽标、图标、色彩方案等所有外观。

2-3甲方同意严格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价格政策、各类宣传，培训和技术资料、市场策略等)，并应严格遵守并执行乙方的市场价格政策、维护市场秩序。

2-4根据市场的变化，甲方的软件产品市场报价如有调整，其解释权属于甲方;双方的协议价格如有降低或上升，双方将及时协调。

2-5乙方需为甲方提供产品资料、宣传资料支持，为甲方提供产品技术手册、产品演示资料、试用版、产品彩页、报价单及其它宣传品。

2-6乙方同意不得与甲方在甲方已参与的项目中参与竞争。

2-7乙方同意在甲方要求下，提供售前项目技术支持，包括演示、方案设计、技术支持等，以帮助甲方获得项目，相关的出差费用(路费、食宿)由甲方承担。

2-8甲方要维护乙方的企业形象和服务品质，不得进行有损乙方利益的行为。

2-9甲方不得对本协议所涉及的乙方软件及资源进行改变、反编译或解密，对非法复制、解密等侵权行为甲方有协助乙方追究侵权者法律责任的义务。

2-10甲方在其网站上开辟栏目介绍乙方之产品，但在产品介绍中不承诺出现乙方的标识、名称等信息。

3-1为支持甲方，乙方同意对以上涉及的乙方产品给予甲方特别折扣，甲方不需要提前进货或压货(具体折扣，见协议下文)。

3-2为支持乙方，甲方同意在在必要时对以上涉及的甲方产品进行定制，包括徽标、图标、色彩方案等所有外观。

3-3乙方同意严格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价格政策、各类宣传，培训和技术资料、市场策略等)，并应严格遵守并执行甲方的市场价格政策、维护市场秩序。

3-4根据市场的变化，乙方的软件产品市场报价如有调整，其解释权属于乙方;双方的协议价格如有降低或上升，双方将及时协调。

3-5甲方需为乙方提供产品资料、宣传资料支持，为乙方提供产品技术手册、产品演示资料、试用版、产品彩页、报价单及其它宣传品。

3-6甲方同意不得与乙方在乙方已参与的项目中参与竞争。

3-7甲方同意在乙方要求下，提供售前项目技术支持，包括演示、方案设计、技术支持等，以帮助乙方获得项目，相关的出差费用(路费、食宿)由乙方承担。

3-8乙方要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和服务品质，不得进行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

3-9乙方不得对本协议所涉及的甲方软件及资源进行改变、反编译或解密，对非法复制、解密等侵权行为乙方有协助甲方追究侵权者法律责任的义务。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5-1在以上协议所涉及甲方软件产品的，甲方给予乙方的价格折扣为6折。

5-2在以上协议所涉及乙方软件产品的，乙方给予甲方的价格折扣为6折。

5-3有关售后/实施费用按照项目情况具体另行商议。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可向法院提请诉讼。

7-1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任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协议。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如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解除或延迟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证明。

7-2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7-3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政府管制等。

8-1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对方当事人的商业机密均负有保密的义务。

8-2由于双方各自原因要提前解除协议的，提出方应至少提前30天向另一方发书面通知，否则按违约处理(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协议无法执行除外)。

8-3对于任何一方没有遵守本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移交甲方所在地地方法院解决。

8-4本协议共三份，乙方一份，甲方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传真件有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盖章)

乙方：\_\_\_\_\_\_\_\_\_\_\_\_\_\_\_\_\_(盖章)

日期：

**保险合作协议书篇五**

甲方：

住所：

联系电话：

乙方：

住所：

联系电话：

为了达到双赢的目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友好合作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在本合作协议期内，甲方在乙方提供的保险产品和费率条件下，在开展自身业务过程中利用自身优势积极向乙方投保建筑工程保险及机动车辆保险。乙方将利用自身资源特点，在承保的所有建筑工程保险及机动车辆保险中，在核保流程和费率上尽可能予以便利。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可根据自身业务需求，经双方协议后，调整乙方提供的保险产品的保险金额及保障项目。

2、甲方应执行保监局关于见费出单的规定，不得拖欠乙方保险费。

3、甲方有义务做好本单位工程施工安全教育工作，在发生保险事故后及时通知乙方并保留好事故现场，积极配合乙方做好案件的查勘及理赔工作。

4、为确保甲方享受乙方提供的优惠费率，甲方应确保每\_\_\_\_\_\_会计年度，在乙方投保的建筑工程保险全年合计总造价，不得低于相应优惠费率所享受的相应工程总造价额度要求。时间不足\_\_\_\_\_\_会计年度的，合计工程总造价按相应比率折算。

5、甲方有义务指定专人与乙方进行工作内容沟通，服务内容具体为新单资料报送、接单，手续费接收、协助报案、意见反馈、沟通协调等。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指定代理人\_\_\_\_\_\_\_\_\_\_\_\_与甲乙进行相关业务沟通及办理，所签订业务指定为其名下，负责相应新单业务及保全业务办理，同时负责手续费支付。

2、为促进双方公司业务发展，乙方按甲方投保保险产品为其支付相应手续费用，投保建筑工程保险主险手续费为乙方实收主险保费的\_\_\_\_\_\_%进行支付，投保建筑工程保险附险费为乙方实收附险保费的\_\_\_\_\_\_%进行支付。机动车辆保险手费中，投保机动车辆商业保险按乙方实收保费的\_\_\_\_\_\_%进行支付手续费，交强险不计入手续费。手续费为次月\_\_\_\_\_\_日前支付，乙方指定人员不得无故拖延。手续费采取每单业务一结方式，由甲方与乙方核对后结算当笔手续费，需甲乙双方指定人员书面交接支付手续为确保甲乙双方双赢，乙方有权利暂扣留\_\_\_\_\_\_元人民币手续费作为暂扣手续费，超\_\_\_\_\_\_元人民币后方进行手续支付。

3、乙方有权利根据甲方提供的建筑工程保险全年合计总造价，制订相应保险产品优惠费率，乙方提供的具体优惠费率如下：

（1）建筑工程保险按造价计算的，每一被保险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主险保障额度为\_\_\_\_\_\_万元，所对应费率为每万元造价为\_\_\_\_\_\_元人民币。

（2）建筑工程保险按面积计算的，每一被保险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主险保障额度为\_\_\_\_\_\_万元，所对应费率为每平方米造价为\_\_\_\_\_\_元人民币。

4、若甲方未能保证所投保建筑工程保险合计总造价大于等于\_\_\_\_\_\_亿元人民币，乙方有权利不支付暂扣手续费。

（一）本协议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份。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甲乙双方有单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行为，对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保留追究法律、经济责任的权利。自违约行为确认并向对方发出书面解约通知之日起，协议自行终止。

（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任何一方都不得将本协议中的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告知给第三方，否则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违约方承担。

（四）凡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保险合作协议书篇六**

甲方：

住址：

身份证号：

乙方：

住址：

身份证号：

风险提示：

合作的方式多种多样，如合作设立公司、合作开发软件、合作购销产品等等，不同合作方式涉及到不同的项目内容，相应的协议条款可能大不相同。

本协议的条款设置建立在特定项目的基础上，仅供参考。

实践中，需要根据双方实际的合作方式、项目内容、权利义务等，修改或重新拟定条款。

\_\_\_\_\_\_\_\_\_\_\_创业孵化基地(以下简称“甲方”)成立于\_\_\_\_\_\_\_年\_\_\_\_\_\_\_月，致力于帮助青年进行\_\_\_\_\_\_\_方面的创业，通过整合创业者、创业导师、投资机构、第三方服务机构以及各类孵化器资源，让创业变得简单，为推动中国的创业、就业贡献一份力量。

为了更好的发挥甲、乙双方的优势，合作共赢，双方达成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如下：

风险提示：

应明确约定合作方式，尤其涉及到资金、技术、劳务等不同投入方式的。

同时，应明确各自的权益份额，否则很容易在项目实际经营过程中就责任承担、盈亏分担等产生纠纷。

1、双方本着“诚实守信、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领域的资源和优势，通过诚信合作着力推动创业者与小微企业的服务工作。

2、乙方就其管理的\_\_\_\_\_\_\_\_\_\_\_\_\_\_与甲方展开深入合作。

3、甲方免费向乙方推荐有融资需求的创业项目，乙方按照乙方的要求对甲方推荐的创业项目进行审核，并视审核结果确定是否向该创业项目提供相应的投资资金，帮助该创业项目发展。

4、甲乙双方未来就共同设立基金和投资等方面展开合作，具体以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为准。

风险提示：

应明确约定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免在项目实际经营中出现扯皮的情形。

再次温馨提示：因合作方式、项目内容不一致，各方的权利义务条款也不一致，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拟定。

1、甲方向乙方推荐上述创业项目，不影响该创业项目享受甲方提供的创业服务，包括各类线上线下的活动、讲座、创业辅导等服务内容。

2、甲方向乙方推荐的创业项目获得乙方融资，乙方无须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3、乙方免费参与甲方组织的创业项目线上私密路演，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

4、乙方投资甲方推荐项目的盈利，甲方不享受分成;

如乙方投资甲方推荐项目出现亏损或造成其他损失，甲方亦不承担责任。

1、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始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2、合作期届满，双方另行协商合作事宜。

为保证双方合作能迅速有效开展，甲乙双方同意建立合作协调机制，定期进行磋商、通报和研究创业项目的`问题。

如果出现严重阻挠任何一方履行协议义务的不可抗力事件，或者此等不可抗力事件使得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则该方应当无任何迟延地通知另一方关于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部分合同义务受影响的程度，并出具有权机关的证明。

受到影响的义务履行部分应当推迟到不可抗力事件程序期间完成。

风险提示：

应约定保密及竞业禁止义务，特别是针对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客户资源，以免出现合作一方在项目外以此牟利或从事其他损害项目权益的活动。

1、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无效。

在双方合作终止后\_\_\_\_\_\_\_年内，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

2、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在本合作意向书有效期还是合作框架协议终止以后，任何一方对在合作过程中了解的有关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均应承担保密义务。

除非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向任何人透漏任何保密信息。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作意向书内容，以任何方式透漏给第三方。

3、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拟合作内容在拟合作区域单方独立实施，亦不得与第三方联合实施。

1、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_\_\_\_\_\_\_份，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_\_\_\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地址：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签章)

地址：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保险合作协议书篇七**

甲方：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住所地：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无锡 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为建立、规范、稳定、提升双方的合作关系，以“平等、自愿、互利、诚信”为合作原则，为建设全方位、多领域的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促进共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经充分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合作总体框架

1、甲、乙双方将密切合作共同策划营销活动，制定基于甲方渠道客户，以客户关怀为出发点的客户服务营销规划，促进双方产品的销售，共同做好客户服务工作，以提高客户认知度、满意度。

2、双方在车辆保险业务、承保理赔服务、车辆维修、零部件报价、市场营销、品牌推广等方面展开全方位深层次合作。

3、甲方将根据双方保险合作深度，在以下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提供更优质的互动服务：配件价格、喷漆工时、玻璃价格等。

4、甲、乙双方以诚信为本，忠诚合作，共同服务客户。共同提高双方品牌市场美誉度和核心竞争力，实现业务发展目标。

二、投保服务合作

1、甲方与乙方授权的分支机构签署兼业代理协议，乙方在销售相关的 车辆以及进行客户保险续保提醒时，应优先推荐客户投保甲方车险产品。

2、乙方在代理销售甲方保险时，应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保险产品费率表和承保规章计算保险费，并按乙方实务要求提供完备的投保资料，甲方需给予乙方相应的配合。

3、甲方指定专门的客户经理，负责乙方经销商店代理机动车辆保险业务的签单承保工作，通报有关行业性文件、并协助乙方处理相关的车险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事项，努力拓展双方业务合作。

4、甲方承诺的送单时效：对于乙方当日传真至甲方的投保资料，甲方承诺于次日上午 点前可将 送至乙方。(如个别客户有特殊上牌时间要求的，可协商后个别处理)

5、甲方应按保监会的规定执行车险“见费出单”。

6、乙方经销商代理甲方车辆保险业务全年保险费金额达方应在乙方经销商店免费安装并及时调试更新“远程出单系统”，实现现场查询和出单功能。

7、甲方向乙方经销商代理的保险业务支付手续费，手续费按月结算。保险销售代理手续费采用法规统一比例，交强险为 %，商业车险为 %。甲方应按时根据协商确定的代理手续费比例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如果 年度因保险监管要求手续费率有所变化，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在不违反监管要求的情况下，甲方根据双方重新协商确定的代理手续费比例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9、信息提供和沟通：甲方应定期为乙方提供专业化销售、营销礼仪、沟通技巧、车险产品、理赔流程等多项培训课程。

甲、乙双方应定期相互通报相关业务经营情况，反馈客户对保险产品的需求信息和保险服务方面的意见，促进双方业务持续、健康的发展。

三、理赔服务合作

乙方为甲方最高级别的重要客户，一切事宜均以第一次序优先处理，甲方为乙方提供绿色通道的服务模式，指派理赔服务专员全程协助办理各项手续。赔案“并发式”处理，同时启动多环节事故处理流程，缩短工作时间。

(一)出险报案管理

1、甲方提供24，为客户提供24小时的救援和接待服务。

2、客户出险后乙方可为客户拨打上述电话代为报案，顾客亦可直接拨打上述电话报案。

3、如顾客直接拨打上述电话报案，甲方的电话服务中心在接到报案后以电话或者短信形式通知乙方，必要时甲乙双方一同进行现场查勘和施救等;对于无需对第一现场进行查勘的出险车俩，甲方应将客户直接指引回乙方店内进行定损。

(二)甲方同意为乙方的保险客户提供理赔时限承诺。快速理赔的具体时间标准为：

四、事故车的派修和维修

(一)甲方在接到属于在乙方店内投保车辆报案后，负责向出险客户推荐乙方为首选维修厂家并及时向乙方提供出险客户信息，由乙方负责和客户的具体联系。

(二)甲方将从以下，但不仅限于以下几个方面，提高乙方经销商的回店维修率：

1、对于在乙方经销商承保的客户，甲方做到100%推荐回原店维修，并且使用原装备件。

2、对于非经销商承保以促进双方业务的合作与发展。

3、乙方应协助甲方有效控制客户的骗保行为。

(三)甲方承诺向乙方推修车辆金额不低于 年乙方签单保费的 %，若甲方未达到上述比例，仍需按上述比例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四)甲方同意配件价格按 价格作为保险事故车辆的理赔定损依据,乙方应为甲方查询相关价格提供支持和解释。

1、事故车辆开始修理前，甲乙双方须会同被保险人或车主三方共同就修理工时、更换项目进行核实确定。在维修过程中如发现需增加或更改的项目，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和被保险人，待共同确认并在定损协议中注明后，方可增加或更改。

2、配件价格价格不下浮，扣1%残值。

3、底盘、搁油底壳事故客户到店后能追述现场的，客户车辆不需返回事故现场。

4、车损在元以内的单方事故，案件属实情况下可免追溯现场。 5、喷漆工时按下表操作：

注：(1)单独玻璃破碎：有零件号的辅料按配件价格定损，其他辅料双方协商确定;损坏的玻璃为福耀玻璃，则按福耀玻璃定损。

(2)喷漆5个面以上(包含5个面)，油漆工时按9折定损，划痕险按9折定损。

6、钣金工时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单独玻璃破碎：

(1)单独玻璃破碎，按福耀玻璃价格定损;

(2)是否更换胶条可根据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换下的胶条可由甲方回收。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本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代理业务的承保条件及管理办法;

3、对于乙方违反本合同或者法律规定实施的代理或其他行为，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5、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支付乙方手续费;

6、甲方应向乙方推修车辆金额应达约定比例，否则按约定比例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7、甲方应乙方要求，依乙方提供的资料，就乙方的兼业代理人资格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依法开展保险代理业务，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乙方有权就其开展的保险代理业务收取本合同规定的手续费;

3、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授权范围内，应以甲方名义向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提供及时、高效的服务，独立开展业务活动。

6、乙方所代理的保单出现理赔事项时，乙方应为甲方理赔提供协助;

7、乙方在开展业务时，不得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其他保险机构或代理机构的商誉，也不得利用不正当手段通过甲方的雇员或其他机构谋求商业利益。

六、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承诺当一方未事先取得另一方的书面授权，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泄露由对方提供为签订本协议所需的所有信息。

2、前项规定之保密义务至本协议书终止后仍然有效。但是，经书面证明属以下各项情况时，甲乙双方无须承担前项规定保密义务。

a、信息提供时一方己拥有的信息;

b、信息提供时己周知的信息;

c、信息提供后，非因自身原因己周知的信息 ;

d、信息提供后，因第三方未尽保密义务而合法获得的信息 。

3、若无其他特别约定，甲乙双方在一方要求归还其提供的包含秘密信息的资料(无论书面资料、磁盘、磁带等各种形式)时，另一方应立即将其归还给资料提供当事人。

七、禁止转让

甲、乙双方的任意一方，若未获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以及本合同地位转让、转移给第三方，或由第三方进行任何处分或担保。

八、分离独立性

本合同中的任意一项条款若被法院或其他正当权利机关及保险行业协会认定为违法、不能履行或无效的情况下，仅视该条规定无效。该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内容仍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甲乙双方应根据合同立即将该无效规定更改为有效规定。

九、违约责任

1、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违反本协议，不履行其应尽义务的，乙方有权视甲方违约程度轻重，经甲方同意后扣除相应保险费，变更合同或者解除本合同，若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合同的中止、解除

1、甲乙双方在合同期满前要求解除合同的，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对方;

2、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有违法犯罪或严重破坏保险人信誉的行为时;

(4)甲乙双方事实上已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适用法律及纠纷解决办法

1、本合同之有效性、释义、实施以及执行可能性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基准进行解释。

2、甲、乙双方应友好地协商解决因本协议书的释义、适用或实施而发生的所有纠纷。

3、若前项纠纷未能友好地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期限为一年。为不影响双方的合作关系，本合同到期后，如甲、乙双方对原合同无任何疑义或不需作任何改动的，原合同可自动延续至续签合作协议之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以书面形式进行修改或补充，经修改或补充并经双方签字(章)确认形成的文书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财产保险股份 乙方: 无锡 汽车

有限公司xx市分公司 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人： 签约人：

(签章)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保险合作协议书篇八**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乙方是我国国内规模大、以旅游涉外饭店为主体，依照国际标准为海内外客商提供高水准商务旅游服务的大型现代化旅游顾问公司，为了提高其在同业中的竞争力，体现乙方完善的服务体系和人性化经营理念，甲方为乙方的会员客户依据其积分提供相应的交通意外保险，经双方协商，签订此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合作方式

乙方作为投保人为其优质客户投保甲方《\_\_\_\_\_\_\_\_\_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_\_\_\_\_\_\_\_\_年\_\_\_\_\_\_\_\_\_月核准）。

优质客户是指一年之内累计积分达到\_\_\_\_\_\_\_\_\_分的客户。

第二条承保方案

1．保额：rmb\_\_\_\_\_\_\_\_\_元（综合）。（未成年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额以中国保监会的规定为准）

2．保费：rmb\_\_\_\_\_\_\_\_\_元／份。

3．保险期间：1年。

4．每一被保险人限投一份本保险，超出部分，甲方不承担保险责任。

5．在一个保险期间内，客户增加的积分每达到\_\_\_\_\_\_\_\_\_分，乙方为其继续投保下一个年度本保险1份。

第三条承保流程

1．乙方随时整理其客户资源，收集客户资料，寄送保险确认书。

2．每月20日乙方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优质客户人名清单（附件1）打印稿及电子版各一份及保险确认书（附件2）和团体投保单，同时缴纳保费。

3．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投保资料制作团体保险单及出具保险卡，交由乙方寄发被保险人。

4．每一期被保险人的起保日期相同，甲方于收齐投保资料和保费的次月1日起承担保险责任。

阅读了《保险合作协议书格式》本站编辑还为您推荐更多

**保险合作协议书篇九**

一、卖方同意由买方提供原料进行生产(为买方生产)，收取加工费用。产品的设计、规格、数量和费用率或加工费用将在双方同意的具体合同中规定。

二、按照规定，买方同意向卖方提供必需的加工设备、生产设备和维修工具，总价值为\_\_\_\_\_\_\_\_\_元。

三、为补偿由买方提供的设备费用，一个为发票金额\_\_\_\_\_\_\_\_\_%的特别折扣将从加工费用中扣除。这种扣除从卖方所提供的第一批货物开始，直到设备的总价值完全得到偿还为止。买方将向卖方免费提供原料和铸模。

四、由买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分一批或多批装运，最迟必须在\_\_\_\_\_\_\_20\_\_年底前到达\_\_\_\_\_\_\_\_\_港，买方将向\_\_\_\_\_\_\_\_\_派遣技术人员，帮助设备的装置和提供技术上的建议。按照本协议项下生产合同规定的数量，允许有一定的损耗。买方须向卖方提供足够的原料，第一批原料必须在设备到达\_\_\_\_\_\_\_\_\_后\_\_\_\_\_\_\_\_\_天内交货。

五、对于将要加工的第一批产品，双方同意买方提供的每项设计的产量不能少于\_\_\_\_\_\_\_\_\_件，规格和质量都必须符合买方提供的样品(标准样品为买方所有，只供卖方参考)。制成品须在原料到达\_\_\_\_\_\_\_\_\_后\_\_\_\_\_\_\_\_\_天内向买方发货。

六、卖方应保护买方的利益不因质量或规格的偏差而遭受任何损失或损害。由于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引起的偏差将通过协商解决。

七、除了买方以外，卖方同意不准向任何人出售或提供买方设计项下的任何产品。

八、本协议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并且该期限可以通过协商延长或修改。

卖方(盖章)：\_\_\_\_\_\_\_\_\_ 买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保险合作协议书篇十**

住所地：\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

乙方：\_\_\_\_\_\_\_有限公司

住所地：\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

甲、乙双方为建立、规范、稳定、提升双方的合作关系，以\"平等、自愿、互利、诚信\"为合作原则，为建设全方位、多领域的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促进共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经充分协商，达成本协议。

1、甲、乙双方将密切合作共同策划营销活动，制定基于甲方渠道客户，以客户关怀为出发点的客户服务营销规划，促进双方产品的销售，共同做好客户服务工作，以提高客户认知度、满意度。

2、双方在车辆保险业务、承保理赔服务、车辆维修、零部件报价、市场营销、品牌推广等方面展开全方位深层次合作。

3、甲方将根据双方保险合作深度，在以下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提供更优质的互动服务：配件价格、喷漆工时、玻璃价格等。

4、甲、乙双方以诚信为本，忠诚合作，共同服务客户。共同提高双方品牌市场美誉度和核心竞争力，实现业务发展目标。

1、甲方与乙方授权的分支机构签署兼业代理协议，乙方在销售相关的\_\_\_\_\_\_\_车辆以及进行客户保险续保提醒时，应优先推荐客户投保甲方车险产品。

2、乙方在代理销售甲方保险时，应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保险产品费率表和承保规章计算保险费，并按乙方实务要求提供完备的投保资料，甲方需给予乙方相应的配合。

3、甲方指定专门的客户经理，负责乙方经销商店代理机动车辆保险业务的签单承保工作，通报有关行业性文件、并协助乙方处理相关的车险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事项，努力拓展双方业务合作。

4、甲方承诺的送单时效：对于乙方当日传真至甲方的投保资料，甲方承诺于次日上午\_\_\_\_\_\_\_点前可将\_\_\_\_\_\_\_送至乙方。（如个别客户有特殊上牌时间要求的，可协商后个别处理）

5、甲方应按保监会的规定执行车险\"见费出单\"。

6、乙方经销商代理甲方车辆保险业务全年保险费金额达方应在乙方经销商店免费安装并及时调试更新\"远程出单系统\"，实现现场查询和出单功能。

7、甲方向乙方经销商代理的保险业务支付手续费，手续费按月结算。保险销售代理手续费采用法规统一比例，交强险为\_\_\_\_\_\_\_%，商业车险为\_\_\_\_\_\_\_%。甲方应按时根据协商确定的代理手续费比例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如果年度因保险监管要求手续费率有所变化，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在不违反监管要求的情况下，甲方根据双方重新协商确定的代理手续费比例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9、信息提供和沟通：甲方应定期为乙方提供专业化销售、营销礼仪、沟通技巧、车险产品、理赔流程等多项培训课程。

甲、乙双方应定期相互通报相关业务经营情况，反馈客户对保险产品的需求信息和保险服务方面的意见，促进双方业务持续、健康的发展。

乙方为甲方最高级别的重要客户，一切事宜均以第一次序优先处理，甲方为乙方提供绿色通道的服务模式，指派理赔服务专员全程协助办理各项手续。赔案\"并发式\"处理，同时启动多环节事故处理流程，缩短工作时间。

（一）出险报案管理

1、甲方提供24，为客户提供24小时的救援和接待服务。

2、客户出险后乙方可为客户拨打上述电话代为报案，顾客亦可直接拨打上述电话报案。

3、如顾客直接拨打上述电话报案，甲方的电话服务中心在接到报案后以电话或者短信形式通知乙方，必要时甲乙双方一同进行现场查勘和施救等；对于无需对第一现场进行查勘的出险车俩，甲方应将客户直接指引回乙方店内进行定损。

（二）甲方同意为乙方的保险客户提供理赔时限承诺。快速理赔的具体时间标准为：

（一）甲方在接到属于在乙方店内投保车辆报案后，负责向出险客户推荐乙方为首选维修厂家并及时向乙方提供出险客户信息，由乙方负责和客户的具体联系。

（二）甲方将从以下，但不仅限于以下几个方面，提高乙方经销商的回店维修率：

1、对于在乙方经销商承保的客户，甲方做到100%推荐回原店维修，并且使用原装备件。

2、对于非经销商承保以促进双方业务的合作与发展。

3、乙方应协助甲方有效控制客户的骗保行为。

（三）甲方承诺向乙方推修车辆金额不低于\_\_\_\_\_\_\_年乙方签单保费的\_\_\_\_\_\_\_%，若甲方未达到上述比例，仍需按上述比例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四）甲方同意配件价格按\_\_\_\_\_\_\_价格作为保险事故车辆的理赔定损依据，乙方应为甲方查询相关价格提供支持和解释。

1、事故车辆开始修理前，甲乙双方须会同被保险人或车主三方共同就修理工时、更换项目进行核实确定。在维修过程中如发现需增加或更改的项目，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和被保险人，待共同确认并在定损协议中注明后，方可增加或更改。

2、配件价格价格不下浮，扣1%残值。

3、底盘、搁油底壳事故客户到店后能追述现场的，客户车辆不需返回事故现场。

4、车损在元以内的单方事故，案件属实情况下可免追溯现场。

5、喷漆工时按下表操作：

注：（1）单独玻璃破碎：有零件号的辅料按配件价格定损，其他辅料双方协商确定；损坏的玻璃为福耀玻璃，则按福耀玻璃定损。

（2）喷漆5个面以上（包含5个面），油漆工时按9折定损，划痕险按9折定损。

6、钣金工时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单独玻璃破碎：

（1）单独玻璃破碎，按福耀玻璃价格定损；

（2）是否更换胶条可根据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换下的胶条可由甲方回收。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本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代理业务的承保条件及管理办法；

3、对于乙方违反本合同或者法律规定实施的代理或其他行为，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5、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支付乙方手续费；

6、甲方应向乙方推修车辆金额应达约定比例，否则按约定比例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7、甲方应乙方要求，依乙方提供的资料，就乙方的兼业代理人资格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依法开展保险代理业务，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乙方有权就其开展的保险代理业务收取本合同规定的手续费；

3、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授权范围内，应以甲方名义向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提供及时、高效的服务，独立开展业务活动。

6、乙方所代理的保单出现理赔事项时，乙方应为甲方理赔提供协助；

7、乙方在开展业务时，不得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其他保险机构或代理机构的商誉，也不得利用不正当手段通过甲方的雇员或其他机构谋求商业利益。

1、甲乙双方承诺当一方未事先取得另一方的书面授权，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泄露由对方提供为签订本协议所需的所有信息。

2、前项规定之保密义务至本协议书终止后仍然有效。但是，经书面证明属以下各项情况时，甲乙双方无须承担前项规定保密义务。

a、信息提供时一方己拥有的信息；

b、信息提供时己周知的信息；

c、信息提供后，非因自身原因己周知的信息；

d、信息提供后，因第三方未尽保密义务而合法获得的信息。

3、若无其他特别约定，甲乙双方在一方要求归还其提供的包含秘密信息的资料（无论书面资料、磁盘、磁带等各种形式）时，另一方应立即将其归还给资料提供当事人。

甲、乙双方的任意一方，若未获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以及本合同地位转让、转移给第三方，或由第三方进行任何处分或担保。

本合同中的任意一项条款若被法院或其他正当权利机关及保险行业协会认定为违法、不能履行或无效的情况下，仅视该条规定无效。该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内容仍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甲乙双方应根据合同立即将该无效规定更改为有效规定。

1、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违反本协议，不履行其应尽义务的，乙方有权视甲方违约程度轻重，经甲方同意后扣除相应保险费，变更合同或者解除本合同，若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期满前要求解除合同的，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对方；

2、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有违法犯罪或严重破坏保险人信誉的行为时；

（4）甲乙双方事实上已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

1、本合同之有效性、释义、实施以及执行可能性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基准进行解释。

2、甲、乙双方应友好地协商解决因本协议书的释义、适用或实施而发生的所有纠纷。

3、若前项纠纷未能友好地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1、本合同期限为一年。为不影响双方的合作关系，本合同到期后，如甲、乙双方对原合同无任何疑义或不需作任何改动的，原合同可自动延续至续签合作协议之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以书面形式进行修改或补充，经修改或补充并经双方签字（章）确认形成的文书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_\_\_\_\_\_\_乙方：\_\_\_\_\_\_\_

签约人：\_\_\_\_\_\_\_ （签章）签约人：\_\_\_\_\_\_\_（签章）

**保险合作协议书篇十一**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乙方是我国国内规模大、以旅游涉外饭店为主体，依照国际标准为海内外客商提供高水准商务旅游服务的大型现代化旅游顾问公司，为了提高其在同业中的竞争力，体现乙方完善的服务体系和人性化经营理念，甲方为乙方的会员客户依据其积分提供相应的交通意外保险，经双方协商，签订此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合作方式

乙方作为投保人为其优质客户投保甲方《\_\_\_\_\_\_\_\_\_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_\_\_\_\_\_\_\_\_年\_\_\_\_\_\_\_\_\_月核准）。

优质客户是指一年之内累计积分达到\_\_\_\_\_\_\_\_\_分的客户。

第二条承保方案

1．保额：rmb\_\_\_\_\_\_\_\_\_元（综合）。（未成年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额以中国保监会的规定为准）

2．保费：rmb\_\_\_\_\_\_\_\_\_元／份。

3．保险期间：1年。

4．每一被保险人限投一份本保险，超出部分，甲方不承担保险责任。

5．在一个保险期间内，客户增加的积分每达到\_\_\_\_\_\_\_\_\_分，乙方为其继续投保下一个年度本保险1份。

第三条承保流程

1．乙方随时整理其客户资源，收集客户资料，寄送保险确认书。

2．每月20日乙方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优质客户人名清单（附件1）打印稿及电子版各一份及保险确认书（附件2）和团体投保单，同时缴纳保费。

3．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投保资料制作团体保险单及出具保险卡，交由乙方寄发被保险人。

4．每一期被保险人的起保日期相同，甲方于收齐投保资料和保费的次月1日起承担保险责任。

5．被保险人出险后5日内，由被保险人或受益人通知甲方（24小时\_\_\_\_\_\_\_\_\_），申请理赔。具体参见《\_\_\_\_\_\_\_\_\_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附件3）。

第四条保险确认书须由被保险人填写并在被保险人签字栏签字（未成年人由法定监护人代为签字）。

第五条在本协议书签字并盖章生效后，如双方的任何一方有终止本协议书的.要求，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终止。

第六条如乙方提供的客户投保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甲方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引起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八条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次日零时起生效。

第九条本协议未尽事宜，以《\_\_\_\_\_\_\_\_\_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为准。

甲方代表（签章）：\_\_\_\_\_\_\_\_\_乙方代表（签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险合作协议书篇十二**

乙方：\_\_\_\_\_\_\_\_\_

乙方是我国国内规模大、以旅游涉外饭店为主体，依照国际标准为海内外客商提供高水准商务旅游服务的大型现代化旅游顾问公司，为了提高其在同业中的竞争力，体现乙方完善的服务体系和人性化经营理念，甲方为乙方的会员客户依据其积分提供相应的交通意外保险，经双方协商，签订此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合作方式

乙方作为投保人为其优质客户投保甲方《\_\_\_\_\_\_\_\_\_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_\_\_\_\_\_\_\_\_年\_\_\_\_\_\_\_\_\_月核准)。

优质客户是指一年之内累计积分达到\_\_\_\_\_\_\_\_\_分的客户。

第二条 承保方案

1.保额：rmb\_\_\_\_\_\_\_\_\_元(综合)。(未成年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额以中国保监会的规定为准)

2.保费：rmb\_\_\_\_\_\_\_\_\_元/份。

3.保险期间：1年。

4.每一被保险人限投一份本保险，超出部分，甲方不承担保险责任。

5.在一个保险期间内，客户增加的积分每达到\_\_\_\_\_\_\_\_\_分，乙方为其继续投保下一个年度本保险1份。

第三条 承保流程

1.乙方随时整理其客户资源，收集客户资料，寄送保险确认书。

2.每月20日乙方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优质客户人名清单(附件1)打印稿及电子版各一份及保险确认书(附件2)和团体投保单，同时缴纳保费。

3.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投保资料制作团体保险单及出具保险卡，交由乙方寄发被保险人。

4.每一期被保险人的起保日期相同，甲方于收齐投保资料和保费的次月1日起承担保险责任。

5.被保险人出险后5日内，由被保险人或受益人通知甲方(24小时热线电话\_\_\_\_\_\_\_\_\_)，申请理赔。具体参见《\_\_\_\_\_\_\_\_\_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附件3)。

第四条 保险确认书须由被保险人填写并在被保险人签字栏签字(未成年人由法定监护人代为签字)。 第五条 在本协议书签字并盖章生效后，如双方的任何一方有终止本协议书的要求，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终止。

第六条 如乙方提供的客户投保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甲方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引起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次日零时起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以《\_\_\_\_\_\_\_\_\_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为准。

甲方代表(签章)：\_\_\_\_\_\_\_\_\_ 乙方代表(签章)：\_\_\_\_\_\_\_\_\_

**保险合作协议书篇十三**

住所地：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无锡xx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为建立、规范、稳定、提升双方的合作关系，以“平等、自愿、互利、诚信”为合作原则，为建设全方位、多领域的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促进共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经充分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合作总体框架

1、甲、乙双方将密切合作共同策划营销活动，制定基于甲方渠道客户，以客户关怀为出发点的客户服务营销规划，促进双方产品的销售，共同做好客户服务工作，以提高客户认知度、满意度。

2、双方在车辆保险业务、承保理赔服务、车辆维修、零部件报价、市场营销、品牌推广等方面展开全方位深层次合作。

3、甲方将根据双方保险合作深度，在以下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提供更优质的互动服务：配件价格、喷漆工时、玻璃价格等。

4、甲、乙双方以诚信为本，忠诚合作，共同服务客户。共同提高双方品牌市场美誉度和核心竞争力，实现业务发展目标。

二、投保服务合作

1、甲方与乙方授权的分支机构签署兼业代理协议，乙方在销售相关的车辆以及进行客户保险续保提醒时，应优先推荐客户投保甲方车险产品。

2、乙方在代理销售甲方保险时，应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保险产品费率表和承保规章计算保险费，并按乙方实务要求提供完备的投保资料，甲方需给予乙方相应的配合。

3、甲方指定专门的客户经理，负责乙方经销商店代理机动车辆保险业务的签单承保工作，通报有关行业性文件、并协助乙方处理相关的车险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事项，努力拓展双方业务合作。

4、甲方承诺的送单时效：对于乙方当日传真至甲方的投保资料，甲方承诺于次日上午点前可将送至乙方。(如个别客户有特殊上牌时间要求的，可协商后个别处理)

5、甲方应按保监会的规定执行车险“见费出单”。

6、乙方经销商代理甲方车辆保险业务全年保险费金额达方应在乙方经销商店免费安装并及时调试更新“远程出单系统”，实现现场查询和出单功能。

7、甲方向乙方经销商代理的保险业务支付手续费，手续费按月结算。保险销售代理手续费采用法规统一比例，交强险为%，商业车险为%。甲方应按时根据协商确定的代理手续费比例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如果年度因保险监管要求手续费率有所变化，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在不违反监管要求的情况下，甲方根据双方重新协商确定的代理手续费比例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9、信息提供和沟通：甲方应定期为乙方提供专业化销售、营销礼仪、沟通技巧、车险产品、理赔流程等多项培训课程。

甲、乙双方应定期相互通报相关业务经营情况，反馈客户对保险产品的需求信息和保险服务方面的意见，促进双方业务持续、健康的发展。

三、理赔服务合作

乙方为甲方最高级别的重要客户，一切事宜均以第一次序优先处理，甲方为乙方提供绿色通道的服务模式，指派理赔服务专员全程协助办理各项手续。赔案“并发式”处理，同时启动多环节事故处理流程，缩短工作时间。

(一)出险报案管理

1、甲方提供24，为客户提供24小时的救援和接待服务。

2、客户出险后乙方可为客户拨打上述电话代为报案，顾客亦可直接拨打上述电话报案。

3、如顾客直接拨打上述电话报案，甲方的电话服务中心在接到报案后以电话或者短信形式通知乙方，必要时甲乙双方一同进行现场查勘和施救等;对于无需对第一现场进行查勘的出险车俩，甲方应将客户直接指引回乙方店内进行定损。

(二)甲方同意为乙方的保险客户提供理赔时限承诺。快速理赔的具体时间标准为：

四、事故车的派修和维修

(一)甲方在接到属于在乙方店内投保车辆报案后，负责向出险客户推荐乙方为首选维修厂家并及时向乙方提供出险客户信息，由乙方负责和客户的具体联系。

(二)甲方将从以下，但不仅限于以下几个方面，提高乙方经销商的回店维修率：

1、对于在乙方经销商承保的客户，甲方做到100%推荐回原店维修，并且使用原装备件。

2、对于非经销商承保以促进双方业务的合作与发展。

3、乙方应协助甲方有效控制客户的骗保行为。

(三)甲方承诺向乙方推修车辆金额不低于年乙方签单保费的%，若甲方未达到上述比例，仍需按上述比例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四)甲方同意配件价格按价格作为保险事故车辆的理赔定损依据,乙方应为甲方查询相关价格提供支持和解释。

1、事故车辆开始修理前，甲乙双方须会同被保险人或车主三方共同就修理工时、更换项目进行核实确定。在维修过程中如发现需增加或更改的项目，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和被保险人，待共同确认并在定损协议中注明后，方可增加或更改。

2、配件价格价格不下浮，扣1%残值。

3、底盘、搁油底壳事故客户到店后能追述现场的，客户车辆不需返回事故现场。

4、车损在元以内的单方事故，案件属实情况下可免追溯现场。5、喷漆工时按下表操作：

注：(1)单独玻璃破碎：有零件号的辅料按配件价格定损，其他辅料双方协商确定;损坏的玻璃为福耀玻璃，则按福耀玻璃定损。

(2)喷漆5个面以上(包含5个面)，油漆工时按9折定损，划痕险按9折定损。

6、钣金工时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单独玻璃破碎：

(1)单独玻璃破碎，按福耀玻璃价格定损;

(2)是否更换胶条可根据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换下的胶条可由甲方回收。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本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代理业务的承保条件及管理办法;

3、对于乙方违反本合同或者法律规定实施的代理或其他行为，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5、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支付乙方手续费;

6、甲方应向乙方推修车辆金额应达约定比例，否则按约定比例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7、甲方应乙方要求，依乙方提供的资料，就乙方的兼业代理人资格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依法开展保险代理业务，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乙方有权就其开展的保险代理业务收取本合同规定的手续费;

3、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授权范围内，应以甲方名义向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提供及时、高效的服务，独立开展业务活动。

6、乙方所代理的保单出现理赔事项时，乙方应为甲方理赔提供协助;

7、乙方在开展业务时，不得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其他保险机构或代理机构的商誉，也不得利用不正当手段通过甲方的雇员或其他机构谋求商业利益。

六、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承诺当一方未事先取得另一方的书面授权，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泄露由对方提供为签订本协议所需的所有信息。

2、前项规定之保密义务至本协议书终止后仍然有效。但是，经书面证明属以下各项情况时，甲乙双方无须承担前项规定保密义务。

a、信息提供时一方己拥有的信息;

b、信息提供时己周知的信息;

c、信息提供后，非因自身原因己周知的信息;

d、信息提供后，因第三方未尽保密义务而合法获得的信息。

3、若无其他特别约定，甲乙双方在一方要求归还其提供的包含秘密信息的资料(无论书面资料、磁盘、磁带等各种形式)时，另一方应立即将其归还给资料提供当事人。

七、禁止转让

甲、乙双方的任意一方，若未获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以及本合同地位转让、转移给第三方，或由第三方进行任何处分或担保。

八、分离独立性

本合同中的任意一项条款若被法院或其他正当权利机关及保险行业协会认定为违法、不能履行或无效的情况下，仅视该条规定无效。该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内容仍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甲乙双方应根据合同立即将该无效规定更改为有效规定。

九、违约责任

1、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违反本协议，不履行其应尽义务的，乙方有权视甲方违约程度轻重，经甲方同意后扣除相应保险费，变更合同或者解除本合同，若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合同的中止、解除

1、甲乙双方在合同期满前要求解除合同的，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对方;

2、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有违法犯罪或严重破坏保险人信誉的行为时;

(4)甲乙双方事实上已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适用法律及纠纷解决办法

1、本合同之有效性、释义、实施以及执行可能性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基准进行解释。

2、甲、乙双方应友好地协商解决因本协议书的释义、适用或实施而发生的所有纠纷。

3、若前项纠纷未能友好地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期限为一年。为不影响双方的合作关系，本合同到期后，如甲、乙双方对原合同无任何疑义或不需作任何改动的，原合同可自动延续至续签合作协议之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以书面形式进行修改或补充，经修改或补充并经双方签字(章)确认形成的文书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xx乙方:无锡汽车

有限公司xx市分公司xx有限公司

签约人：签约人：

(签章)(签章)

年月日年月日

**保险合作协议书篇十四**

乙方本着提高自身专业知识与工作实践相结合的精神，自愿到甲方单位实习。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实习要求

乙方应如实向甲方提供本人实际情况，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相应有效证明(如身份证、体检证明等)，如乙方提供的身份证、体检证明等资料有弄虚作假或欺骗甲方之事实，则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协议。

二、实习期限

1、实习时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 年\_\_\_\_月\_\_\_\_日，其中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 年\_\_\_\_月\_\_\_\_日为试用期。

2、如实习期满后，即使乙方已领取毕业证书，则甲方也无义务必须录用其为正式员工。如实习结束，经双方协商愿意建立劳动关系的，则甲方将优先录用乙方为正式员工。

三、实习岗位及工作时间

1、甲方根据客观情况并结合乙方的专业知识和个人能力，合理安排乙方在不同或同一实习部门进行实习，其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按实习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2、乙方同意甲方和实习部门可根据工作(研发岗位)需要或根据其工作表现和能力，变动乙方的实习岗位。

3、乙方承诺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并同意认真、主动、及时地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内容和任务。

4、乙方工作时间按实习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实习部门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乙方将获得调休或加班工资，乙方应积极配合实习部门安排的加班工作。如乙方因工作需要须延长工作时间的，应按公司规定填写[加班申请单]经部门主管审批后方可加班，未经审批确认的，不视为加班亦不得作为调休依据。

四、实习管理

1、实习期间甲方指定部门主管负责乙方的日常管理，实习期满以后，应对乙方的实习表现做出客观鉴定。

2、如果实习期内，乙方不符合甲方的工作标准，甲方有权随时提出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

3、在实习期间，若乙方未按规定作业、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导致伤害事故或任何民事、刑事纠纷或赔偿发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实习期间乙方应遵守的规定：

(1)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否则甲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协议;

(3)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操作规程，如有违反造成甲方财物等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乙方同意并承诺如乙方在非工作时间或非工作场地或因非工作原因所产生的一切人身事故、伤害或其他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愿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实习报酬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乙方实习工资为人民币 1800元/月。实习期间，住宿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根据乙方的出勤天数，甲方向乙方支付每天10元的餐费补贴，其他津贴待遇按甲方规定执行。如实习部门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乙方同意按换岗后的工资标准执行。

六、劳动保护

1、甲方需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保证其在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工作。

2、甲方根据乙方实习岗位实际情况，按国家规定向其提供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

3、甲方将在实习期内为乙方购买商业保险，当实习期解除或终止后，该保险自然停止。实习期间，如乙方发生意外事故，该商业保险理赔所获得的费用抵充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应承担费用。

六、保密约定

乙方应爱护甲方的财产，保守国家秘密和保守甲方的经营技术、生产、财物、人事、业务等商业秘密。经甲方要求后，乙方应及时与甲方签订保守商业秘密协议。

七、知识产权

在实习期间，乙方利用甲方生产设备或物质条件所开发的项目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

八、协议终止与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协议可提前终止。

2、协议期满自然终止。

3、实习期间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第四款约定情形的，除甲方选择解除本协议外，甲方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对乙方做出警告、通报等处理。

4、实习期间乙方在说明原因并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与甲方解除协议。

九、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调整或变更乙方的实习岗位。

1、因乙方身体状况不适宜继续工作或调整劳动组织需要。

2、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适宜在原实习岗位继续工作的。

3、不可抗力的因素或其他客观情况变化，导致乙方不能继续在原实习岗位工作的。

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甲方的员工手册等相关管理办法、规章制度、规定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不可分割、不可分开解释、并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2、针对乙方在甲方处实习问题，乙方承诺其已告知所在学校并已征得学校同意。如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给所在学校或乙方本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经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的，甲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